

# 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 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078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9月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5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要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二）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提前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如果在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

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附件二：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

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

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

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

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

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

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 年月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